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ui Chuk Garden

Management Office, Level 5,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8 Chui Chuk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3 0394 / 2350 3030

九龍 黃大仙 翠竹街八號 翠竹商場五樓管理處

電話： 二三五三 〇三九四 / 二三五〇 三〇三〇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二零二二年度業主周年大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八時正

地點：翠竹花園商場天台活動中心

出席人數統計

業主周年大會親自出席及授權業主人數共 676 位，佔全體業主總數 3,658 人的 18.48%，符合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 10% 法定人數。大會主持陳鸞文女士在晚上 8 時 25 分宣佈是次翠竹花園業主周年大會正式開始。

列席人士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陳鸞文女士（主席）

李汝泉先生（司庫）

法團會務律師：陳志華律師（鍾沛林律師行）

佳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蘇穎邦先生

列席嘉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余卓林先生

會議內容：

議程一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陳鸞文女士向業主滙報 2021-2022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

議程二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及省覽會計師核數報告

司庫李汝泉先生向業主滙報 2021-2022 年度屋苑財政狀況，並簡報屋苑財政狀況及省覽 2020 年度會計師核數報告。

議程三 議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陳志華律師講解《建築物管理條例》之規定，根據上述條例，如建築物的單位多於 100 個，管理委員會人數須不少於 9 人。經在場業主及業主授權代表的投票後，結果如下：

議決人數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份比
11 人	10,927	2.58%
12 人	370,523	87.38%
13 人	35,519	8.38%
14 人	1,115	0.26%
15 人	0	0.00%
16 人	0	0.00%
17 人	0	0.00%
18 人	1,581	0.37%
19 人	0	0.00%
其他	4,348	1.03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424,013	100.00%

表決結果：結果顯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人數」以 370,523(即 87.38%)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得票超過法定規定 50%的投票份數，故通過第十屆管理委員會人數為 12 人。

議程四 議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在提名期共收到 13 位業主報名參選，經諮詢現場業主及代表後，並沒有其他業主報名參選。經投票及點票後，投票結果如下：

參選人	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百分比	結果
1. 陳鸞文	412,454	96.15%	當選
2. 陳英	405,653	94.56%	當選
3. 張思驊	408,383	95.20%	當選
4. 李汝泉	409,722	95.51%	當選
5. 馬玉妹	403,478	94.05%	當選
6. 梁耀基	406,824	94.83%	當選
7. 黃世雄	404,761	94.35%	當選
8. 方瑞烈	404,781	94.36%	當選
9. 陳嬌	407,569	95.01%	當選
10. 陳立光	402,531	93.83%	當選
11. 馮國華	404,650	94.33%	當選
12. 吳佩蘭	401,417	93.57%	當選
13. 吳本篤	31,615	7.37%	-
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428,984		

表決結果：由於議程(三)決議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2 人，故獲得最高票數的 12 位候選人，當選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陳鸞文女士 陳英先生 張思驊女士 李汝泉先生
馬玉妹女士 梁耀基先生 黃世雄先生 方瑞烈先生
陳嬌女士 陳立光先生 馮國華先生 吳佩蘭女士

議程五 議決選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與會人士需在議程(四)當選的 12 位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名。

有在場業主提名陳鸞文女士出任第十屆管理委員會主席。由於未有其他提名，因此陳鸞文女士自動當選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議程六 議決是否設立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議決是否設立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在場業主沒有提出反對及其他意見，因此通過設立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

議程七 議決選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與會人士可在議程（四）當選的 12 位管理委員會委員中，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一名。

在場業主提名陳英先生出任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由於未有其他提名，因此陳英先生自動當選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議程八 議決選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秘書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秘書一名。

在場業主提名張思驊女士出任，由於未有其他提名，因此張思驊女士自動當選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秘書。

議程九 議決選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司庫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司庫一名。

在場業主提名李汝泉先生出任。由於未有其他提名，因此李汝泉先生自動當選為第十屆管理委員會司庫。

議程十 議決聘請會計師審核 2022 年度屋苑賬目

根據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法團需在業主大會上議決聘請專業會計師為屋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進行獨立審計。故管理公司已向三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報價資料，詳細如下：

	承辦商名稱	報價
1.	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8,000
2.	呂榮光麥錦棠陳杰宏會計師事務所	\$21,300
3.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000

經陳志華律師講解投票程序後，提議業主採用簡單的投票方式，建議選用最低報價的承辦商「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諮詢後，在場業主並無人反對及提出其他意見，因此自動通過由最低報價「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屋苑審核 2022 年度屋苑賬目之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 HK\$ 18,000。

會議結束

大會完成所有議程，沒有其它事項，業主大會於晚上 9 時 45 分結束。



陳鸞文

第十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鸞文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